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项目名称：血液运输物流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承担了为首都 15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用血的职责，为避免由于运输温度不符合、运输设施设备不适宜，运输方案不适宜、暂存库房条件不适宜造成对血液产品质量的不良影响，甚至对于需要输注血液的患者产生医疗安全风险，为确保血液产品的安全，血液运输过程对于血液产品至关重要。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44 万元（人民币）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承担了为首都 15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用血的职责，为确保血液产品的安全，避免由于运输温度不符合、运输设施设备不适宜，运输方案不适宜、暂存库房条件不适宜造成对血液产品质量的不良影响，甚至对于需要输注血液的患者产生医疗安全风险，对于本项目需要提出如下说明：

1. 需要严格控制血液运输过程中的冷链温度，确保血液产品质量。

血液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对于血液产品至关重要，温度过高会增加血液产品细菌污染的风险，对红细胞代谢产生影响，而温度过低，会引起红细胞破裂造成溶血，血小板凝集造成功能损失。温度超限时间

过长，都会引起临床输血患者发生不良输血反应，或导致输注无效。依据《血站质量管理规范》、《WS/T400-2012 血液运输要求》，红细胞类运输温度为 2-10° C，血浆类运输温度需保持产品保持冰冻状态，血小板类运输温度尽量维持在 20-24° C，冰冻红细胞需保持-65° C 及以下温度，对于运输温度要求高且控温区间需要精准。因此血液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要严格保持冷链运输温度，需要使用控温车或符合温度要求的冷藏运输车，或使用保温性能经过验证的血液运输箱，并且车辆状况良好，温度经过校准，血液运输箱在各种外部环境下均能在运输全程（48 小时内）保持需要的温度，避免温度失控。同时，血液运输过程中还存在使用多种冷媒的复杂情况。因此不具备控温车、冷藏车或经过严格验证的血液运输箱，车辆温度控制功能未经年度校准，或血液运输箱未经定期验证，不配备多种冷媒控温工作经验的机构，均不能承担本项目的运输服务工作。

2. 需要有医疗产品的管理经验和配套措施，确保血液产品的安全。

本项目中运输的血液产品，是用于医疗救治的血液，需要输注入临床患者体内，在很大程度上其运输的要求与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部分产品相似，需要承担本项的机构建立起完善的药品类管理的质量体系，具有质量控制的方案，具备药品类运输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具备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落实各项专业技能的有效措施。如果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会造成极大的医疗安全隐患。因此需要充分了解、熟悉并建立了严格的医疗

药品类质量管理体系的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工作。需要能够提供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的运输和存储等服务并具有相关资质。资质不符合，经营范围不符合或仅有普通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机构不适于承担本项目的运输服务工作。

3. 需要能快速响应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输方案，其运输服务范围应能包括新疆、西藏的广泛地区，运输方式覆盖航空、铁路和专车陆运。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是目前国内采血量和临床供血量最大的血站，面对日益增加的医疗需求，为保障首都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要和全国各省、市及自治区建立血液调剂业务，因此血液运输服务需求覆盖全国各地，因此需要承担本项目的机构具备向全国各地实施运输服务的能力，特别是涉及新疆、西藏、云贵等偏远地区。根据临床用血的需求，血液产品运输也有较为严格的时限要求，部分情况下还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及时完成运输，确保医疗救治的及时开展，因此面临航空、铁路、转成运输或多种方式联运，实现最快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因此，运输量较小，既往没有全国大范围内的运输服务经验，其业务不能覆盖全国范围，不具备组织多种运输方式提供服务能力，不能提供运输服务相关资质的机构不能承担本项目的运输工作。

根据以上要求，血液运输物流服务目前国内只有：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服务。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法定媒体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仅有 1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本项目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路 418 号

三、公示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石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联系电话：010-82807673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袁林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张文娟（女士）、纪志达（先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 4 层 423 室

联系电话：010-62355611